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規則或另依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12月4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640,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本公司將按每股38.70港元(為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12月4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64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

本公司將按每股38.70港元(為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計於2015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管偉立先生	內資股	19,810,250	28.14%	19,810,250	27.12%
王蓮月女士	內資股	3,794,500	5.39%	3,794,500	5.20%
王紅月女士	內資股	5,304,350	7.53%	5,304,350	7.26%
德福基金	內資股	15,384,541	21.85%	15,384,541	21.06%
北京鼎暉維鑫	內資股	3,838,754	5.45%	3,838,754	5.26%
北京鼎暉維森	內資股	2,667,605	3.79%	2,667,605	3.65%
信實康寧	內資股	1,543,000	2.19%	1,543,000	2.11%
恩慈康寧	內資股	258,000	0.37%	258,000	0.35%
仁愛康寧	內資股	199,000	0.28%	199,000	0.27%
公眾投資者	H股	17,600,000	25.00%	20,240,000	27.71%
總計		<u>70,400,000</u>	<u>100.00%</u>	<u>73,040,000</u>	<u>100.00%</u>

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3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售權有關的經紀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由本公司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於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須永遠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管偉立

中國浙江, 2015年12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黃福霖先生。